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陈述

本陈述是由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提交的，全球网络代表来自 73 个国家 1 000 多个组织和个人，为实现所有人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而努力，特别以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重点。

虽然大家承认，过去 20 年来，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确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都是人权，而且已将这些权利纳入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框架，同时又制订了公共政策，使世人能更好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可是这种进展并不普遍，许多国家仍然未能达成原《行动纲领》所列的目标。

我们继续看到，未能全面落实《行动纲领》的国家与贫穷及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关系密切。人们没有真真正正地承诺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决定其生殖健康各个方面的权利，包括有选择是否继续或终止妊娠的权利。每年估计有 47 000 名妇女死于不安全人工流产，占全世界孕产妇死亡人数约 13%。每年有五百万妇女因大出血和败血症等与人工流产有关的并发症住院治疗。几乎所有与人工流产有关的死亡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非洲人数最多，其次是亚洲和拉丁美洲。

获得安全和合法的人工流产服务是一项人权。如果政府否认这一基本妇女权利，它们就是赞同并容忍侵害妇女的体制性暴力。

1994 年，179 个政府签署了《行动纲领》，表明各国承诺防止不安全的人工流产，自此以来，全世界有超过 25 个国家放宽了人工流产法律。然而，有七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智利、多明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苏里南——以及亚洲的菲律宾和欧洲的马耳他，仍然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获得人工流产服务，甚至为了救妇女的生命也不行，另外有 80 个其他国家仍然对人工流产实施极端限制性的法律。

大多数颁布了严厉人工流产法的国家都在南半球。尽管欧洲和北美工业化国家大多数在 1950 年至 1985 年自由主义改革期间让妇女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但还有一些代表着宗教、政治和经济极端主义抬头的令人担忧的趋势和挑战，结果还存在强行实施不让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人工流产服务的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由于政府没有决心创造进步的法律框架去解决不安全人工流产的问题，又由于保守游说集团施压，致使获得安全人工流产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因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详情如下。

## 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国际人权机构业已指出，将人工流产刑罪化，强迫妇女怀上不想要的孩子，即使在强奸致孕或对健康和生命造成威胁的情况下也不得堕胎，相当于对妇女施行酷刑。在其他情况下，堕胎非法的情况迫使妇女求助于不安全的服务，从而把他们的生命与人格完整置于险境。

## 不公不义

妇女和女童经常被侮辱，被定罪，许多失去了自由。这种情况在巴西、萨尔瓦多和墨西哥都有案可查，妇女和少女因不安全人工流产、自然流产、早产、死胎或其他产科急症出现并发症，服务提供者向当局举报她们。在一些案件中，妇女面对的是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压制性司法系统，她们被课以最严厉的惩罚，从监禁 20 年到 40 年不等。

## 耻辱与歧视

年轻、贫穷和未婚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人工流产刑罪化的影响。如要终止妊娠，她们都要在高风险的情况下进行，这种刑罪化成为了深深根植于经济、族裔、种族、阶级和移民身份等歧视的社会不公。人工流产被耻辱化，努力争取人工流产权利的妇女人权捍卫者被污名化，助长了人工流产的社会、医疗和法律边缘化。结果，人工流产权利倡导者受到骚扰，被刑事定罪，只是因为他们挑战了压制妇女权利的重男轻女制度。

各国政府需要面对过去 20 年的失败，需要启动一个全方位的、前瞻性的和贴合实际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我们相信，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必须是各种目标和指标的核心，千万不能将这些权利非常狭隘地限制于“孕产妇保健”或“生殖健康”问题之上。必须明确地提到人权，而且应该理解到，任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意义的努力，都必须以人作为发展的动力，而不是将人视作为援助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的被动接受者。

我们要向各国政府的现有承诺问责，并将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国家政策能有效地保证获得安全、合法、负担得起、无障碍、高品质和对青年友好的人工流产服务，以及提供关于如何找到和获得这种服务的信息。

鉴于无法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又鉴于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参照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估，要求如下：

(a) 委员会应回顾 20 年前作出的承诺，并审议各缔约国未能履行这些承诺的原因，包括没有将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列入议程的问题。其他国际承诺，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都要求提供获得这种服务的机会；

(b) 决议应建议将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列为一项人权，并强调应将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列为新发展议程的核心原则；

(c) 新的发展议程应反映与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有关的下列要求：

(一) 人工流产非刑罪化，并删除所有法律和实施障碍，确保妇女无需配偶或父母同意即能获得安全、全面、免费和高质量的终止妊娠服务；

(二) 立即释放由于人工流产刑罪化而被关押的青年人和妇女，并取消这种刑事定罪，特别是在绝对禁止人工流产的国家；

(三) 毫不歧视地向全民提供关于如何获得安全和合法人工流产服务的准确和有充分科学依据的信息，并采取措施，减少与人工流产有关的耻辱与误解；

(四) 消除社会文化障碍，这些障碍加强了关于怀孕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加深了妇女和女童的耻辱感，而且不让她们对自己的性和身体作出自由和知情的决定；

(五) 确保艾滋病毒项目纳入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观点，让妇女能选择治疗方案，包括是否继续妊娠在内；

(六) 确保以青少年和青年人不断演变的能力相一致的方式，让他们获得对性别问题敏感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全面的性教育；

(七) 确保普及各种高品质的避孕药具，包括对用户友好的、合乎女童、青少年和妇女需要的紧急避孕药具，同时确保保密；

(d) 评估过程也应该反思妇女人权捍卫者所发挥的作用，要求停止骚扰、刑罪化以及侵犯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倡导者，并确保妇女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和完整不会受到国家镇压机制或宣传仇恨和宗教激进主义的民间团体所威胁。